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宛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486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3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宛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李宛菱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4年2月4日）前所為，有本院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自無不合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有意見表在卷可查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68號卷第21頁），併審酌附表所示之犯行，均係受刑人於113年10月1日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

01 通工具罪，並簽署胞妹之簽名而另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，
02 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兼衡刑法第51條採取
03 限制加重原則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整體犯罪非難
04 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
05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朱俶伶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